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課程表定案

最低畢業學分數 40 學分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學 分	學 時	第二學年	學 分	學 時
必修 (16 學分)	上學期	身心障礙者心理社會研究 (Psychosocial Aspects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復健與職業心理學 (Rehabilitation and Vocational Psychology)	3 3	3 3	論文指導(一) ^{註1} Thesis supervision I 復健諮商實習(二) (Field Experience/Practicum in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二))	3 2	0 2
	下學期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法 (Behavioral and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Methods) 復健諮商實習(一) (Field Experience/Practicum in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一))	3 2	3 2	論文指導(二) ^{註1} Thesis supervision II 碩士論文(Master Thesis)	3 0	0 0
必選科目(一) 研究法與統計(至少6學分)	上學期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 (Multivariate Analysis) 高等測驗與統計研究 (Seminar in Advanced Psychological Testing and Statistics) 心理與教育實驗法 (Experimental Methods in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3 3 3	3 3 3
	下學期	質的研究法 (Qualitative Inquiry Methods) 單一受試研究法* (Single-Subject Research Design)	3 3	3 3	個案研究法 (Case Study Research Methods) 研究方法專題 (Seminar in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3 3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必選科目(二) 復健諮詢基礎科目(至少12學分)	上學期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3	3	社區與社會心理學 (Commun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	3
		復健醫學與復健諮商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3	3			
		工作開拓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 (Studies in Job Development and Job Marketing Analysis)	3	3			
		人類行為發展研究 (Seminar in Development of Human Behavior)	3	3			
	下學期	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Seminar in Practice of Vocational Evaluation)	2	2	專業合作與諮詢研究 (Seminar in Professional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3	3
		應用行為分析倫理研究* (Seminar in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Ethical Issues)	3	3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Theories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3	3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工作安置 (Career Counseling and Job Placement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y)	3	3			
		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應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Vocational Evaluation)	3	3			
選修科目 (至少6學分) 復健諮詢專業及應用	上學期	復健諮詢與多元文化 (Multicultural Aspects in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3	3	輔助科技與職務再設計 (Assistive Technology and Job Accommodation)	3	3
		心理衛生(Psychological Health)	3	3	身心障礙者情緒與行為問題專題研究* (Behavior Interventions for Severe Behavior Problems)	3	3
		專業英文閱讀 (Technical Reading, Writing and Research Topics in Social Sciences-English)	2	2	人格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Psychology of Personality)	3	3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學 分	學 時	第二學年	學 分	學 時
選修科目 復健諮詢專業及應用(至少6學分)	上學期			復健諮詢方案評鑑與專業諮詢 (Program E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Consultation in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3	3
				諮詢與心理治療實務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3	3
				復健諮詢倫理 (Ethics in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3	3
				諮詢倫理 (Ethics in Counseling)	3	3
				婚姻與家庭復健諮詢 (Marriage and Family Issues in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3	3
				復健諮詢專題研究(一) (Seminar in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一))	3	3
				精神醫學暨精神病理學 (Psychiatry and Psychopathology)	3	3
				變態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Abnormal Psychology)	3	3
				老人學研究(Seminar in Gerontology)	3	3
				駐地實習(A)(Internship(A)) <small>註：三上開</small>	3	3
下學期	個案管理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ase Management)	3	3	復健諮詢行政與督導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3	3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教育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Educa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3	3	自閉症者復健諮詢專題研究* (Seminar in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of Individuals with Autism)	3	3
	身心障礙者社區獨立生活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ommunity Independent Living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3	3	身心障礙者職業健康與安全專題研究(Seminar in Voc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3	3
	團體諮詢 (Group Counseling)	3	3	復健諮詢專題研究(二) (Seminar in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二))	3	3
	心理測驗 (Psychological test)	3	3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2	0
				駐地實習(B) (Internship(B)) <small>註：三下開</small>	3	3
				應用行為分析實習 (Field Experience of ABA)	4	4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目後有「*」代表應用行為分析認証課程；科目後有「◇」代表(已)修諮商心理領域者，可不修此一科目，改修其它科目；科目後有「♂」代表有OT身份者可不修此一科目，改修其它科目。 2. 「碩士論文」、「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無修畢者，視同未修畢【畢業學分數】；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碩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碩士論文」。 3. 選修屬於本研究所課程架構內之課程(不限學期)一律承認為本所畢業學分數，但是下列科目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駐地實習(A)」、「駐地實習(B)」、「人格心理學研究」、「專業英文閱讀」、「心理測驗」、「諮詢倫理」等科目。 4. 「駐地實習(A)」須修業至第3學年第1學期始能修習，「駐地實習(B)」須修業至第3學年第2學期始能修習，上述實習之實習時數不計入本所有關實習規定之應完成復健諮詢實習總實習時數至少320小時之實習時數中。 5. 本所研究生修習相關系所(含跨校)之課程，如擬採列為本所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總計40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之中，須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核准(請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實施規定】辦理)；前述修習課程除了<u>科目名稱及學分數</u>與該生所適用之課程架構所列<u>科目名稱及學分數</u>完全相同者，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得依該生所適用之課程架構內的科目名稱所歸屬之修別採認為該修別之學分數，其它一律採認為【修別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畢業學分數。 6. 必選科目(一)(二)超修之科目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之學分數。 7. 除必修課程外，職業重建有關人員必選之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服務人員(15學分)：「工作開拓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3學分)」、「身心障礙者生涯諮詢與工作安置(3學分)」、「輔助科技與職務再設計(3學分)」、「身心障礙者情緒與行為問題專題研究(3學分)」、「應用行為分析(3學分)」。 (2) 職業輔導評量人員(14學分)：「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應用(3學分)」、「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2學分)」、「輔助科技與職務再設計(3學分)」、「身心障礙者生涯諮詢與工作安置(3學分)」、「應用行為分析(3學分)」。 (3) 職業重建個管人員(15學分)：「個案管理專題研究(3學分)」、「諮詢與心理治療理論(3學分)」、「諮詢與心理治療實務(3學分)」、「身心障礙者生涯諮詢與工作安置(3學分)」、【「精神醫學暨精神病理學(3學分)」或「變態心理學研究(3學分)」】。 (4) 督導人員(9學分)：「復健諮詢行政與督導(3學分)」、「復健諮詢方案評鑑與專業諮詢(3學分)」、「復健諮詢倫理(3學分)」。 (5) 職業重建生涯輔導人員(21)：「諮詢與心理治療實務(3學分)」、「諮詢與心理治療理論(3學分)」、「團體復健諮詢(3學分)」、「身心障礙者生涯諮詢與工作安置(3學分)」、「身心障礙者情緒與行為問題專題研究(3學分)」、「應用行為分析(3學分)」、【「精神醫學暨精神病理學(3學分)」或「變態心理學研究(3學分)」】。
--------	---

- 一、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此 40 學分不包含論文指導(一)(二)。
- 二、研究生畢業審查學分為：必修 19 學分【(含論文指導(一)(二))】、必選(一)6 學分、必選(二)12 學分、選修 9 學分。
- 三、「碩士論文」、「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無修畢者，視同未修畢【畢業學分數】；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碩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碩士論文」。
- 四、選修屬於本研究所課程架構內之課程(不限學期)一律承認為本所畢業學分數，但是下列科目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駐地實習(A)」、「駐地實習(B)」、「人格心理學研究」、「專業英文閱讀」、「心理測驗」、「諮詢倫理」。
- 五、「駐地實習(A)」須修業至第 3 學年第 1 學期始能修習，「駐地實習(B)」須修業至第 3 學年第 2 學期始能修習，上述實習之實習時數不計入本所有關實習規定之應完成復健諮詢實習總實習時數至少 320 小時之實習時數中。
- 六、研究生應完成復健諮詢實習之總實習時數至少 320 小時之實習。
- 七、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前須投稿並獲錄用學術性文章二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有關認定說明如下：須為「研討會論文(口頭或壁報皆可)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紙本或電子期刊皆可)」。
- 八、參與復健諮詢領域之工作坊至少三次及本所辦理專題演講三次且經本所認可之證明。
- 九、參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之次數至少 8 次。
- 十、本所研究生修習相關系所(含跨校)之課程，如擬採列為本所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總計 40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之中，須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核准(請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實施規定】辦理)；前述修習課程除了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該生所適用之課程架構所列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完全相同者，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得依該生所適用之課程架構內的科目名稱所歸屬之修別採認為該修別之學分數，其它一律採認為【修別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畢業學分數。

十一、必選科目(一)(二)超修之科目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之學分數。

十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流程，如下圖所示：

入學 → 修課 →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申報論文題目 → 學位論文計畫發表 → 撰寫論文 →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畢業。

十三、除以上規範，其它規定詳見本所碩士班修課與論文口試須知、研究生修業實施規定、實習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十四、依本校相關規定：

- (一) 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二)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其它相關事項規定請見本所課程表之附註(http://girc.ncue.edu.tw/curriculum_show.php)

◆→新教務系統無此符號。

復健諮詢研究所 核心能力(101 學年起)

101.03.16 100(2)第1次所務暨課程決議

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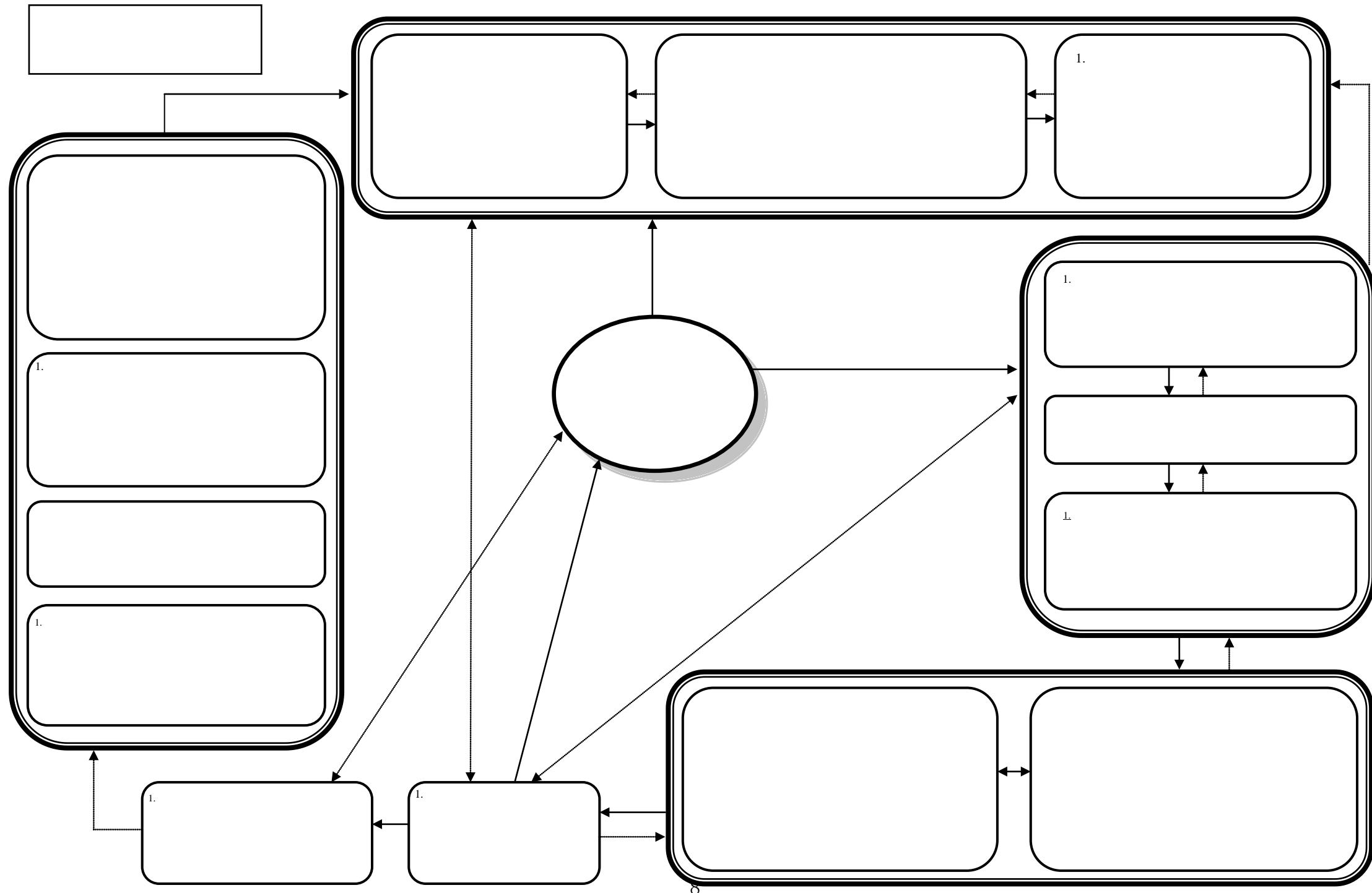
1	培育身心障礙者復健諮詢領域之優秀專業人才
2	發展及推廣復健諮詢領域之教學研究與服務

核心能力

校素養	教育 學院	復健諮詢研究所(碩士)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A 專業多元	A111_1語文與資訊素養(1/2) A112_1 語文與 <u>資訊素養</u> (2/2) A121_1 教育專業素養 A122_1 助人專業素養 A13_1 實務運用與實踐 A13_2 跨領域整合專長 A21_1 創新思考	1. 瞭解身心障礙者生理、心理與社會層面之知能 2. 具備身心障礙者評量之知能與實務能力 3. 具備身心障礙者生涯及輔導之知能與實務能力 4. 具備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知能與實務能力 5. 具備應用行為分析相關知能與實務能力 6. 具備復健諮詢領域研究與創新能力 7. 具備跨領域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8. 具備服務多元社群之能力 9. 具備實踐復健諮詢專業倫理之能力 10. 具備倡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能力與實踐
B 人文關懷	B11_1 自我成長 B21_1 溝通合作 B31_1 服務社群之倫理與責任 B32_1 助人與利他之服務態度 理解與關懷多元社群	具備跨領域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具備服務多元社群之能力 具備實踐復健諮詢專業倫理之能力 具備倡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能力與實踐
C 國際視野	C12_1 多元文化參與	瞭解身心障礙者生理、心理與社會層面之知能 具備身心障礙者評量之知能與實務能力 具備身心障礙者生涯及輔導之知能與實務能力 具備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知能與實務能力 具備應用行為分析相關知能與實務能力 具備復健諮詢領域研究與創新能力 具備倡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能力與實踐

核心能力中英對照(101 學年起)

1. 瞭解身心障礙者生理、心理與社會層面之知能
Knowledge in bio-psycho-social aspects of disability
2. 具備身心障礙者評量之知能與實務能力
Knowledge and competency in practicing assessment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3. 具備身心障礙者生涯及輔導之知能與實務能力
Knowledge and competency in practicing career counseling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4. 具備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知能與實務能力
Knowledge and competency in practicing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5. 具備應用行為分析相關知能與實務能力
Knowledge and competency in practicing applied behavioral analysis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6. 具備復健諮商領域研究與創新能力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ability
7. 具備跨領域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Teamwork and multi-discipline collaboration
8. 具備服務多元社群之能力
Multicultural competencies
9. 具備實踐復健諮商專業倫理之能力
Competency in ethical practicing
10. 具備倡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能力與實踐
Competency in advocating disability rights



課程規劃之系統設計

一、課程規劃之系統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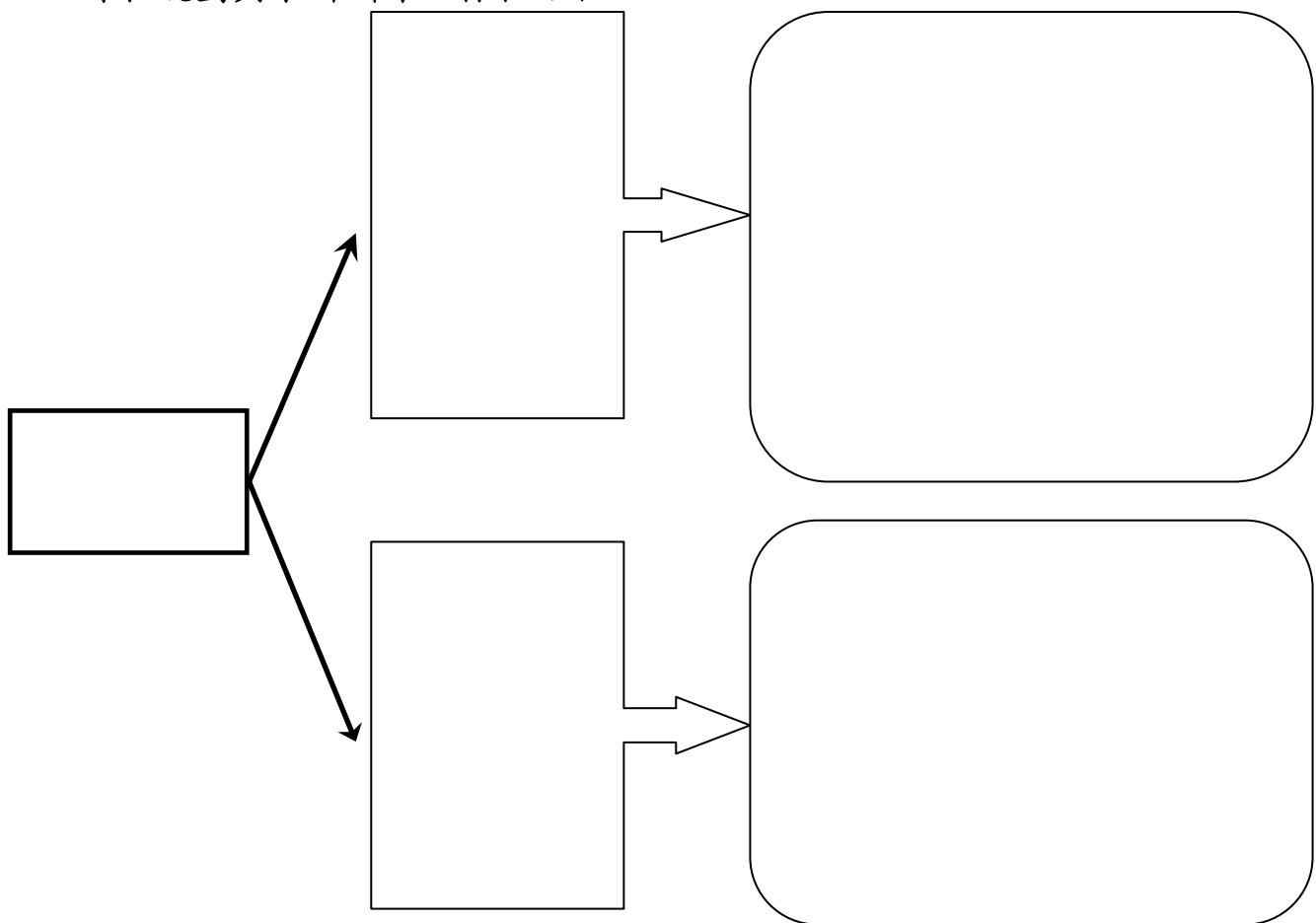
成立規劃小組（所課程委員會）執行課程規劃之內容設計，並針對政府政策、法規與復健諮詢發展之趨勢調整課程。所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之事項，再經由院、校課程委員會認可通過。

二、利益關係人的過程參與

在課程規劃的流程，參與整個規劃內容的有：

- A. 研究生代表：碩一及碩二班代、所學會會長。
- B. 中區職重中心及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之代表：執行秘書。（亦為畢業生代表）
- C. 本校及校外代表：

三、課程規劃與本所訓練目標相結合



1. 本所均事先規劃下學期開課科目，並於開課之前送班級預選下學期每門課程會修習的人數及建議開課科目，以作為開課依據；本校亦有學生(預)選課流程說明。
2. 本所有關修課(業)規定，詳見研究生手冊。
3. 有關開課課程綱要，各科老師於學生選課之前，即上傳供學生參考了解。

<http://webap0.ncue.edu.tw/deanv2/other/ob010>

- ❖ 透過課程委員會檢視課程架構是否合於訓練目標
- ❖ 透過教師之課程大綱與教材內容，檢視訓練內容與目標的密合度
- ❖ 透過所務與課程委員會，瞭解受訓學生之意見
- ❖ 透過期末教學評量作為教學內容設計之改善依據
- ❖ 不定期參與業界專業人士會議
- ❖ 三所師大聯合會議

